

法院公告

王刚、石利琴: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刚、石利琴、苏子君、杨存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刚、石利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5501.46元及利息74276.32元(从2019年3月13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24%计算);二、被告苏子君、杨存明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

张丽云: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波诉被告张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3527元(按照年利率24%,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9日暂计算至2020年1月7日,具体数额按实际支付之日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

云鹏、张琳:

本院受理原告王冬诉被告云鹏、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云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冬借款本金12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即2019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

段存云、内蒙古天鼎仓建筑有限公司、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张海林与被告段存云、内蒙古天鼎仓建筑有限公司、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刊登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本案延期开庭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宇翔商贸申请执行邢其坤、内蒙古金三角高科物联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拍卖财产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被执行人邢其坤、王玉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人和小区2层2号、1至2层1号商业房屋,经鉴定机构评估价为6561961元,起拍价为4921470.75元。(一)案号为2019内0102执拍583号)经过第一次公开拍卖无人竞买使该标的物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邢其坤、王玉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人和小区2层2号、1至2层1号商业房屋,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流拍价4921470.75元下浮20%,即393717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整体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数额为390000元。当事人如对此上浮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此通知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李丽峰: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鲁木齐市晟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李丽峰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公告

被继承人岑瑞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

被继承人岑瑞(男,1936年11月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岑星月于2020年5月9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岑瑞于2012年2月13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岑瑞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民警家园八区24栋一单元101号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其去世后留给岑星月所有。现岑瑞已于2020年4月24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岑瑞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岑星月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岑星月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0年5月1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圣果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XXE14L)股东会于2020年4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圣果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聚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周芸可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1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呼和

浩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5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ndex.htm)公开拍卖“戈壁石986公斤”,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拍卖标的:戈壁石986公斤,起拍价22,185.00元,保证金20,000.00元。
- 2、展示说明:(1)展示地点: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额济纳海关涉案财物保管仓库。(2)展示时间:即日起至5月21日每天9时至17时,提前预约查看时间。(3)阿里网上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止。
- 3、参与竞买应办理手续:(1)竞买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淘宝网上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并通过网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作为定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支付室内,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原路退回。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3)竞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公告及竞买须知请登录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ndex.htm查看。
- 4、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10时止。
- 5、联系方式:(0471)6686599 18647120017 海关监督及看货联系电话:(0483)6962014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号以前发生交通事故后停放在我停车场的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主,请在公告见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来我场办理取车手续,逾期不来处理,本停车场将自行处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后弘康汽车定损中心院内。

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
2020年5月12日

注销公告

杭锦旗新鑫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329028615H),法定代表人李贵生,经成员会议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

日内到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杭锦旗新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5月12日

仲裁送达公告

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清大华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杨伟、马智源关于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鄂仲字[2015]314号),已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鄂仲裁字[2015]314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77-8379484)。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公告

为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鉴于公司会计陈薇在财务工作方面出现了疏忽,并且经公司多次催促仍然拒绝交还账本进行交接。现正式决定撤销其在在本公司的职务,并解除本公司与其的雇佣关系。陈薇请于5日之内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内蒙古唯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变更公告

鄂尔多斯市炬鼎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K7E135)法定代表人已由华峰变更为李调转,股东已由华峰、李霞变更为李调转,请债权人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向鄂尔多斯市炬鼎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债权债务。公司变更前债务纠纷等前期所有问题与新法人、股东无关。

鄂尔多斯市炬鼎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减资公告

呼伦贝尔市老八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MA0C6M6P6C),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市老八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书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6MA0N2Q1E00,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翁牛特旗书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5月12日

遗失声明

徐书强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号为014705,声明作废。

本人翟跃明身份证号152103198005314216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1.11期2号楼2单元1901室开具的发票丢失,此发票开具日期为2014-5-26,此发票票号00156437,此发票金额520000元,现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呼和浩特市天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基本户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54008622865,特此声明。

赛罕区佑乐美食坊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H5KP9H,声明作废。

马静德将蒙AY5972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1915010500033200239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AHET02TE1018B000239C的保单AHAB1901795851第三联被保险人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号为2650722的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赛罕区聚和源稍麦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414649,特此声明。

内蒙古文化影视艺术协会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行号:104191014056),账号:149214651357,开户许可证号:Z1910006642701,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鸣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原青龙山镇中学(现青龙山学区中心校)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青龙山镇镇内,面积:37164.69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5-00271号,声明作废。

赛罕区常清洗车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506239,声明作废。

母亲:刘翠梅,父亲:张彩军,女儿:张德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3500)于2014年10月1日11时5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公章编号:1525240000600,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满都夫农资门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6MA0N4TT70P,声明作废。

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杨国福麻辣烫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YX8E0D)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特此声明。

母亲:王秀英(身份证号码:152326199410196882)父亲:曹浩(身份证号码:152326199406046873)儿子:曹浩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992)于2016年10月16日09时27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5月12日